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謝添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192@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21678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X5MU7D)

主旨：檢送「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
章」各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12年7月13日
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紀錄、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112年8月2日藝視字第1120002279號函及112年8月15
日藝視字第1120002456號函辦理。

二、旨揭美術比賽承辦學校及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本（112）年度總承辦學校為三重高中，東區市賽及臺商
專區為自強國小，南區市賽為泰山國小，西區市賽為福
和國中，北區市賽為修德國小，中區市賽為新埔國小。

(二)各區領隊會議時間如下：

1、東區、臺商專區：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2、西區：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3、南區：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4、北區：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5、中區：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網路報名時間：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請務必依限報名。網址：<https://contest.ntpc.edu.tw/>。

(四)作品送件時間：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下列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時不受理收件。

1、國小組：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2、國高中(職)組：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止。

(五)作品送件地點：

1、東區(文山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永平高中美術班組)、臺商專區：自強國小。

2、西區(新莊分區、智光商工及福和國中美術班組)：泰山國小。

3、南區(雙和分區、三鶯分區)：福和國中。

4、北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修德國小。

5、中區(板橋分區)：新埔國小。

(六)評選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五)分區辦理。

三、本市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注意事項：

(一)比賽時地：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三重高中舉行。

(二)報到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三)報到暨比賽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取得國賽代表權者，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視同放棄國賽資格。

(四)另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現場書寫一案，為顧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示，放寬學生於就讀學校現場書寫；為確保題目保密性，將由本局抽題並同步公告網站及通知臺商學校，請臺商學校將書寫過程紀錄(可判別學生及作品階段性書寫及完成樣貌之方式，以視訊會議、錄影檔案或照片均可)提供承辦學校三重高中(提供方式另行通知)，確保由學生現場書寫及作品如實提送，並簽立切結書併同作品寄至「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112年10月30日。學生就地現場書寫，仍應遵循現場書寫簡章規定(如時間限制、試場規定等)，書寫用紙得放寬由學校自備，相關配合之行政措施，仍由本局規劃時程並協助辦理。

四、書法類及未獲前3名之作品，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五、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公假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一)籌備、領隊會議：每校每場2人為限。

(二)作品送退件：每校3人為限。

(三)承辦學校：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每校30人為限。

六、旨案比賽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

七、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含附件)

